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自在里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林俊杰、谭源伟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2596、259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事项如下：

对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2596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林俊杰与被申请人在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林俊杰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62931元；

三、准许申请人林俊杰撤回第三项仲裁请求；

四、驳回申请人林俊杰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委对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2598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谭源伟与被申请人在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4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谭源伟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16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77892.91元；

三、准许申请人谭源伟撤回第三项仲裁请求；

四、驳回申请人谭源伟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2596、2598号仲裁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